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4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（详细内容见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监事会报告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（具体内容详见与该决议同时公告的《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）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,636,070.76元，每股收益为0.0215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68,806,306.57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（2008年证监会令第57号）和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鉴于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，公司201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对2010年度非标意见说明的意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就2010年度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，符合公司实际。公司董事会就非标意见涉及事项消除提出的措施和解决办法有效、可行。公司监事会将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依法履行职责，科学决策，确保公司健康快速发展。

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今后发展的可预测风险控制；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；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公

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(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详见公司董事会[2011-08]号公告)。

特此公告

白银铜城商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